



保安業商會 CSI Chamber of Security Industry 裡的 Principal Member 是以承接保安員外判合約為主業的公司。CSI 會員及聯營公司合共聘用近 30,000 名保安員，撇除由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組織如立案法團直接聘用之保安員，市佔率約 50%。

因應近來勞工團體倡議取消在香港長期實行之強積金僱主供款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保安業商會全體會員一致強烈反對。強積金雖然只是實行了 13 年多，但 ORSO 則超過 20 年，且在 ORSO 立法之前僱傭條例已有同樣容許公積金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取消對沖即令到被遣散或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者獲得雙倍利益。當一家公司因業務縮減而需要裁員時，一般是會把對公司價值較低者裁去。這類員工反而因取消對沖得益，對其他員工極不公平。過去兩年，因最低工資立法及工資水平檢討，保安業商會已不只一次向立法會及有關當局反映，基於客戶之要求，為數不少 8 幾歲而未夠 25 歲退休年齡之保安員被退休(淘汰)。取消對沖則這些員工將獲取最大的雙重利益，而僱主則最大損失。

另外要特別一提，政府及房委會即公務合共聘用保安員佔市場逾三分之一。政府的合約以兩年及 3 年期的居多，在座的官員應該都知道承判商林莊只佔少數。原因很簡單，服務合約年期越長，因最低工資調整及通脹而形成強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之間的差額就越大和越不確定。為把風險減至最低，承判商大多選擇在合約到期不續約，而在合約完結時把員工遣散，取消對沖就會使由公務支付之保安合約投標價格增加 7.62%。

每次僱員薪酬或福利有關法例之修訂或立法，都必定造成勞工市場(尤其是服務業動盪。在 2011 年第一季最低工資實施之前傳媒曾廣泛報導服務業很多承判商劈炮。在 1991 年亦在立法局修訂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條件期間，各中小企湧現裁員潮(年多資及年逾 60 者)，就我所知單在保安業已數以千計。

以承接保安員外判合約這類公司在香港彈丸之地有百多家，競爭超過白熱化，是割喉式的。工資加強積金佔營業額超過 90%，再有勞保、燈油火臘... 等等，利潤之微薄不言而喻。在名義上及法律上保安公司是僱主，實際上我們只是『唉丫』僱主，真正僱主是要交管理費的中產。最低工資施行這 3 年間管理費的飛升，大家切身感受。取消對沖所引起勞工成本之上揚亦必全然轉嫁到管理費裡。我希望中產及代表中產的議員會支持我們，一起反對取消對沖機制。

保安業商會完全理解及認同勞工團體以至廣大市民對退休保障之訴求，但是這是整個社會的命題，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政府稅收及總體公共開支，不應只是由僱主負全責。強積金條例立法過程由 1991 年開始至 2000 年 12 月實施，整整 10 年，一波三折，辯論涵蓋多方面如 CPE, ORS 等，而對沖機制是商界支持條例通過其中重要之關鍵，取消對沖有違當年立法原意與精神。很不幸，強積金施行以來，實質投資回報率低至可恥，遠遠低過同時期 ORSO 的表現。究其原因有二。第一，ORSO 供款的投資策略全部由僱主選擇，為了達到依 LSP 計算而得出 7.62%，即 5% 僱主供款外每年要不低於 2.62% 的投資回報，僱主不會選擇保本類的投資。第二，就是眾所周知 MPE 所收取的高昂管理費。凡參與了 MPE 而選擇了保本類投資基金的廣大僱員這 10 多年的集體慘痛經驗就是 100 元本金名義上是保住了卻被收取了平均最少 2% 的管理費，實質回報是負 2%。其實這巨大投資回報的差異是可預見的，對金錢的運用投資的回報有好認識的人，你會覺得是僱主抑或是僱員呢？保本類投資產品使基金經理能不勞而獲地賺取 2% 的管理費回報。要解決強積金未達到作為合理的退休保障，立法會及政府要處理及規管的是強積金提供者的收費水平及投資產品的種類和性則。在這兩方面僱主與僱員同是輸家。

剛才提過保安業內競爭激烈，公司數目眾多。這百花齊放的情況，正充分體現了 20 世紀後半葉香港各行業中小企蓬勃發展，帶動經濟，製造就業。但近年來，香港勞工團體受到西方社會主義之不良影響，先在 2011 年實行了最低工資，現在又醞釀取消對沖機制及訂立標準工時，嚴重侵蝕香港賴以成功、引以為傲之自由經濟市場模式。中小企對有形之手的干預的抗力遠低過大型企業，我們是否想走向昔日之西方發達國家而現在只應稱為曾經發達國家的道路呢？失業率居高不下，靠發債借貸度日，我希望議員們會說不。

此致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及 人事務委員會

保安業商會 發言人兼前主席 張偉麟 謹啓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